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4號

原告 闕疇

訴訟代理人 趙天昀律師
陳怡如律師
孫丁君律師

被告 王夢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官 吳天明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琛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